



常熟理工学院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常理工[2008]87号

为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锻炼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为使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有效达到参与竞赛的目的，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竞赛类别与范围

- 1.学科竞赛是指各类与学科教学关系密切的竞赛活动。
- 2.校级学科竞赛：指学校主办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 3.市级学科竞赛：指省辖市及其各局、委，市级学会、团体举办的全市范围的学科竞赛，或省内各地区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学科竞赛。
- 4.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 5.全国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 6.国际性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主办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 7.学校重点支持省级以上的学科竞赛项目；支持与这些比赛相衔接的省级比赛；鼓励各教学单位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开展，活跃校园的学术氛围，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同时也为参加校外竞赛构建广泛的群众基础，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前提下举办校内学科竞赛。目前学校支持的学科竞赛项目见附件二。

二、竞赛组织与管理

- 1.学科竞赛按照“学校立项、院系承担、目标管理”的原则进行。学校的学科竞赛工作在主管教学学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教务处负责总体协调管理，院系负责具体实施，相关竞赛的具体实施单位见附件二。



2.教务处具体负责收集、公布各类学科竞赛的信息，审核各类竞赛文件，确定竞赛实施单位；审批竞赛所需经费；检查参赛单位的参赛工作准备、落实情况；审定获奖及奖励金额；落实《常熟理工学院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办法（试行）》；整理、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工作。

3.有关教学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学科竞赛。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对竞赛项目工作负总责，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组织、报名与参赛、指派指导教师的工作；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等赛前准备工作；动员、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认真做好参赛人员的遴选工作，通过班级、专业、院系、学校层层筛选和选拔，使得优秀的学生和作品脱颖而出；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队伍，以保证学科竞赛取得好成绩。

4.各类竞赛的申报

凡申请参加校外（国家级、省级、市级）学科竞赛的单位，凭举办单位的正式通知文件，填写《参加各类竞赛申请书》（附件一，可在教务处实验与实践教学学科下载），附竞赛的组织实施方案，于竞赛举行前三个月提交报送教务处实验与实践教学学科。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予以立项。

三、各类竞赛的经费管理

1.学校设立各类竞赛专项经费，用于各级各类竞赛的报名、设备、仪器、材料费、差旅费、培训指导和奖励等项开支。学科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2.参赛所需设备、仪器、材料按照设备管理办法采购、入帐，竞赛结束后设备、仪器转入相关实验室。

3.参赛以及赛前训练中需外出参观、学习所用交通费，如在本市市区的，原则上乘坐公交车，凭车票报销；如在外地的，原则上乘坐长途公共汽车或火车，到达目的地后可视实际情况乘坐出租车，凭车票报销；特殊情况需派车的，报教务处实践科并由教务处落实车辆。

4.赛前训练和参赛期间补贴：



(1) 参加校外竞赛赛前集训补助标准:

参赛学生: 100 元/人。赛前集训学生补助总金额 = 实际组队参加竞赛的学生人数×100 元/人 [注: 参赛学生人数指实际组队参加校外竞赛(复赛、决赛)的学生人数]。

教师: 80 元/天。赛前集训教师补助总金额 = 80 元/天×折合集训天数×折合教师人数, 折合集训天数、折合教师人数见表 1、表 2。

表 1: 根据参赛等级折合集训天数

参赛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折合集训天数	80	40	30	20

表 2: 根据参赛学生人数折合集训教师人数

参赛学生人数	1-10 名	11-50 名	> 50 名
折合教师人数	1	1+ (参赛学生人数-10) /20	3

具体负责参赛的各单位必须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或排出课表报教务处实践科备查。

(2) 参加校外竞赛赛期补助标准:

学生: 20 元/每人·天; 服务补贴: 50 元/队·天; 教师指导费: 150 元/每队·天 (每队限指导教师 1 人, 学生 2-3 人, 或者按照参赛文件规定组队); 参赛天数以市级以上各类参赛文件规定为准。

5. 参赛期间住宿费用按照组委会提供的标准执行。

6. 校内学科竞赛, 学生奖励只发证书和纪念品, 评委、出卷、监考、评卷教师及其他组织人员按照申报竞赛经费预算以劳务费方式发放。

7. 校外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 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8. 获奖者除获得竞赛主办单位的奖励外, 学校对于获奖的参赛队伍给予一定奖金, 奖金由负责参赛单位自定比例分发给指导教师和获奖学生。具体奖金额度见表 3 (须提供有关竞赛文件、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奖杯或奖品



的实物（照片）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核实、备案）。如获得国家特等奖和影响较大的国际奖项，学校将给予特别奖励。

表 3：常熟理工学院学科竞赛奖金额度表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队
国家一等奖	5000 元/队
国家二等奖	4000 元/队
国家三等奖、省特等奖、赛区特等奖	3000 元/队
省一等奖、赛区一等奖	2000 元/队
省二等奖、赛区二等奖	1500 元/队
省三等奖、赛区三等奖	1000 元/队
市一等奖	800 元/队
市二等奖	600 元/队
市三等奖	400 元/队

注：同一类别竞赛多次获奖者，只计其中最高奖

9. 学校根据《常熟理工学院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办法（试行）》给予获奖学生相应的素质拓展学分。

四、各类竞赛的总结与资料归档

每项竞赛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要总结工作并写出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主要成果和收获、经验总结、费用支出明细表等，报送教务处实验与实践教学科审核存档，费用经教务处实验与实践教学科审核后报分管处长批准办理报销手续。

五、学校欢迎企业或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提供赞助的企业或单位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冠名权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目前学校确定支持的学科竞赛项目和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单位



附件

目前学校确定支持的学科竞赛项目和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单位

一、目前学校确定支持的学科竞赛项目：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美国数学模型竞赛（MCM）、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等其他具有全球影响和全国影响的比赛；

二、学科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单位：

数学建模竞赛由数学系负责；物理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由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负责；机器人大赛由自动化系负责；程序设计竞赛由计算机科学工程学院负责；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由机械工程系负责；电子商务竞赛、物流设计大赛由管理系负责；外语类竞赛由外国语学院负责；化学化工类实践技能竞赛由化学与材料工程系负责；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由艺术学院负责。

三、学校将根据学科竞赛的发展情况和组织实施情况调整支持的学科竞赛项目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单位。